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评选 2023 年 黑龙江省三好学生的实施办法

各年级：

为了促进学院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全面发展锐意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院秉承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 2023 年黑龙江省三好学生。现就我院 2023 年度黑龙省三好学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上一年度学习成绩（不包含通识教育选修课）排名学年前 20%，且无任何考试成绩不及格。（注：硕博连读同学若要参评，按上一年度学习成绩参评）

（三）上一年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名额分配

本科生年级 (共 21 人):

2020 级	8 人
2021 级	7 人
2022 级	6 人

研究生年级共评选 15 人。

三、评选流程

(一) 学生在线填写《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省三好学生报名表》, 并将佐证材料复印件 (包含竞赛认定证书) 于 11 月 4 日 17:00 前统一交至 31#342。

(二) 工作人员对学生报名表进行核查, 核对学生初评加分分数 (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1), 按照各年级分配名额至少 120% 的比例确定最终答辩名单。

(三) 学院组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和学生代表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组织入围学生公开答辩, 结果由答辩后产生。最终评审过程综合成绩占比 70%, 答辩分数占比 30%。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 确定获奖名单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江凌，联系方式：82568070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